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相當約新臺幣1,000元之韓元」、現金新臺幣300元及行動電源壹個、護身符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考量被告前有非常多次竊盜前科，已屬慣竊，逕以簡易判決從重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欽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4638號

09 被 告 蔡宏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宏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以110年度簡字第2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1  
16 1年8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  
17 月21日19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8 （下稱本案機車），前往址設台南市○○區○○路0號

19 「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處，見鄭伊汝所有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扳開鄭伊汝上述機  
22 車坐墊，並徒手竊取機車置物箱內錢包1個（裝有身分證、  
23 健保卡、汽車駕駛執照、機車駕駛執照、金融卡2張、信用  
24 卡5張、合計相當約新臺幣1,000元之韓元、現金新臺幣【下  
25 同】300元、護身符1個）、行動電源1個，得手後旋騎乘本  
26 案機車離去。嗣因鄭伊汝發覺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7 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鄭伊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  
29 三中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1 即告訴人鄭伊汝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即本案機車所有權人胡  
02 東貴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平面圖、車輛詳細資  
03 料報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各1紙及現場暨附近路口監視  
04 器影像擷圖16張、現場蒐證照片11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10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  
11 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2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14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被告所竊得、未扣案之韓元、現金、行動電源1個、護身符1  
16 個，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之身分  
19 證、健保卡、汽車駕駛執照、機車駕駛執照、金融卡2張、  
20 信用卡5張，固為被告犯罪所得，然未扣案，且考量上開物  
21 品本身價值甚微，且上開卡片、證件均屬個人專屬物品，如  
22 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新卡、新證件後，原卡、原證件即  
23 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  
24 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  
25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